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
为高校春季开学季护航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最近，沪上各高校纷纷迎来了开学季。为确保 2023 年沪上各高校的春季开学工作有序进行，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全力投入开学季各项工作，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断提升师生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开学前，我们各高校派出所分头行动，联合学校保卫部门，对辖区内宾旅馆、实验室、危化品仓库、消防安全和保安员管理等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为师生们的开学平稳有序打好‘前哨战’。同时，指导学校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对校内监控运行情况、保安巡控制度是否存在不足做了全面细致的检查。为的就是老师安心、学生开心、家长放心。”文保分局沪东高校派出所民警朱尊昊说。对于学校和家长来说，孩子来学校上课，除了学习知识，人身安全也同等重要。开学前夕，文保分局立足实际，深入一线，对辖区校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各学校的消防设备、专职保安配备情况、视频监控覆盖面等进行了逐一检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好源头防控的第一道关口，坚决筑牢校园安全的铜墙铁壁。

民警们认真梳理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常见的安全隐患问题，以反诈宣传为重点，走进校园为全校师生带上一堂堂生动的“开学安全第一课”，全面提升学生们的自我防范意识。民警们来到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现场组织反诈知识“趣味问答”领取小礼品等活动，进一步提升防范宣传成效。开学季期间，累计投入 300 余人次警力，深入辖区校园一线开展“徒步反诈”主题活动，发放反诈宣传单页 5 万余张，在师生宿舍、学校食堂等重点部位张贴反诈宣传海报 500 余张，线上发送各类反诈推文至 100 余个学生宿舍群、辅导员群，最大化提高反诈宣传覆盖面。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启动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联合市文明办、市法宣办、市教委、市交通委、市交通工程学会等单位，共同开展上海市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一部署，上海公安交警部门自 3 月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通过进一步加强违法治理和源头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道路风险隐患。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增强公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活动现场，来自尚德实验学校的小朋友带来了活泼欢快的交通手势操表演“文明交通你我他”，获得“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的静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带来的情景剧《幸“盔”有你，安全常“带”》将活动推向高潮，融合了交警一线执法实践的倾情表演，真实再现了交警在交通管理工作、在与市民群众打交道过程中的暖心场景。

“婚庆鲜花”不靠谱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投诉人：杨女士
投诉时间：2022 年 11 月

结婚是人生大事，婚礼则成为结婚最直接的表征形式，为了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刻，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婚礼能够办得隆重一些、体面一些。很多婚庆现场都会布置花艺

来烘托气氛，然而现场花束如果不好看甚至枯死，这不仅让新人尴尬难堪，同时也有可能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

2022 年 1 月，杨女士与某公司签订了婚庆布置合同，双方协商约定，婚庆布置合同全场费用为 318000 元，婚庆晚宴的通道区域应设有长约 14 米的花束。然而，9 月

21 日的婚庆现场却让杨女士大失所望，不但室内并没有布置任何花束，此前商家承诺的户外花束应是鲜花，实际上却是已经枯死的花束。对此，杨女士非常不满意，联系商家要求赔偿 50000 元，但对方并未处理。

由于沟通不畅，杨女士只好向静安区消保委投诉寻求帮助。

◆处理过程及结果

静安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得知，当事双方签订的婚庆布置合同中，仅明确应有花束，但未明确具体放置花束的区域、数量或布置长度、面积等，也未对花束的品种、质地等细节予以约定，因此双方对现场布置产生较大的分歧。但婚礼已过去，本着友好协商化解矛盾为主，经静安区消保委引

导和耐心沟通，双方最终自行和解。

婚庆消费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一些纠纷，好好的喜事却引来了不快。为此，消费者在举办婚礼时，要找信用好、从业时间较长的婚庆服务公司，如网上订制则应多关注消费评价等，切忌轻信所谓的价格低廉、服务优质的宣传，也不要盲目相信酒店指定的婚庆

服务公司。同时，消费者一定要货比三家，再择优选定。在签单时，消费者需要注意包含具体项目、细节及付款方式等约定内容，越详细越好，并要在合同中对可能事中加价的行为事先作好约定。此外，务必保存好服务合同、婚庆设计图、收款凭证等等，以利维权所需。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商家未按照约定摆放、铺设花束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就消费者杨女士的遭遇而言，虽然其与商家所签订的婚庆布置合同并未对花束是否为鲜花以及花束的摆放、铺设形式等予以明确约定，但商家仍应当按照其与杨女士所商定的内容履行。”金玮律师表示，即便消费者无法举证证明商家确有承诺过鲜花及相关花束铺设等内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五百一十一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

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交易习惯、行业标准对合同内容予以确定，商家提供枯萎的花束显然是不符合婚庆行业的惯常做法。

同时，金玮律师指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在商家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下，消费者有权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要求商家退还部分合同款项并赔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偿损失。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口碑的服务供应商，且应当签订书面的服务合同，并应对相关服务事项内容予以具体明确约定，还须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以便在纠纷发生时根据合同积极维权。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面粉+西药”的中药胶囊

明知是掺有面粉和西药成分的中药胶囊，薛某某等 6 人仍通过诊所和药店向老年群体销售。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后，6 人被判承担销售额 3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公开道歉。

据查，薛某某等 6 人先后通过快递等方式，向曹某某等人（另案处理）购买治疗哮喘、关节炎等疾病的 7 种中药胶囊。薛某某等人明知这些胶囊包装粗劣，没有生产证书和票据，仍通过经营的诊所、药店等进行销售，共计销售中药胶囊 5000 余瓶。

新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介入

案件审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刊登诉前公告。薛某某等人明知涉案胶囊来路不明，仍长时间将其冒充中药销售，标明的成分与实际成分严重不符，对使用者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社会危害性大。新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认为，薛某某等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并且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浙江捣毁假烟犯罪集团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金华市公安局，查获一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查扣各类假冒伪劣卷烟 1.5 万余条，案值 200 余万元，共计抓捕涉案

人员 20 人，将一个包括批发、仓储、分销及零售在内的假烟犯罪集团成功捣毁。

2022 年 6 月，金华市浦江县烟草专卖局联合浦江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展开行动，成功在辖区内黄宅高速路口截获一运输假冒卷烟车辆，现场查获假冒卷烟 1500 余条，涉案金额约 20 万元。

金华市公安局、金华市烟草专卖局、浦江县烟草专卖局等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厘清了整个犯罪组织的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和犯罪模式，查清五级犯罪层级共计 42 名成员。

根据既定的收网安排，烟草、公安部门联合在杭州、嘉兴、绍兴、湖州等多地统一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捣毁这个假烟犯罪集团。

盗用人脸信息须严惩

危及公共安全。本期“专家坐堂”介绍的就是包括盗用人脸信息在内的信息化产业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

实践中，一些滥用人脸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事件频发，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和担忧。不法分子通过对肖像照片的技术处理，合成符合实时人脸认证的虚拟肖像视频，突破识别系统，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人脸信息一旦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公众不仅要承受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焦

虑，还可能会遭受实质性的经济损失。

因此，人民法院必须严厉打击利用技术漏洞侵害他人财产利益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犯罪，对同类犯罪行为起到威慑效果。同时，相关部门应警示公众既要加强自身信息安全保护，又要依法合理使用他人信息，提示相关企业高度重视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筑牢抵御违法犯罪的技术壁垒，守好技术进步带来便捷之时的法律底线。

金勇

主笔 闲话



人脸识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应用。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人脸识别技术逐步渗透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导致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日益凸显。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社交属性性强、易采集，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至